



我国汽车业零配件暴利惊人 配件总价 最高达整车12倍

国内不少车型零配件价格贵得离谱，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协会首次披露了18种常见车型的“整车配件零整比”和“50项易损配件零整比”两项重要系数，这两个看似挺专业的词语，但是可以从中判断一辆车后期维修保养的成本高低，最离谱的是，其中一种车型，要是更换所有配件，所花的费用可以买12辆新车。

现状：一辆车配件最高可买12辆车

先来解释一下什么是零整比。所谓“零整比”，顾名思义就是配件与整车销售价格之比，即市场上车辆全部零配件的价格之和与整车销售价格的比值。研究发现，在整车配件零整比系数中，18个车型中系数最高的是北京奔驰W204，系数为1273%，最低的为272%，最高值是最低值的4.7倍。最通俗的理解，就是系数为1273%的车型，如果更换所有配件，所花

的费用可以买12辆新车。

记者对公布的18款车型进行了统计，发现只有悦动、朗逸、凯越零整比低于300%，有5款车型零整比在300%到400%之间，超过400%的有宝来、雷克萨斯ES350、比亚迪F3、奥迪A6L、奔驰S500、凯美瑞、卡罗拉、宝马320i、雅力士和高达1273%的北京奔驰W204。

今后车险价格或由车型决定

汽车零配件价格高昂，在我市一金融公司工作的凌先生深有感触：“我的车子（帕萨特）保险杠换一下，要1441元，而差不多价格的车子如（锐志）的保险杠，只要901元。”前几天，他的车子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去4S店维修时他发现，车价差不多的车子，零配件价格相差甚远，他仔细比较了一下，除了保险杠外，自己的车子换一下前大灯需要4826元，但是差不多价格的一款车子换个前大灯，只要3047元，两者价格相差近60%。

而在汽车保养中，费用动辄几千元，也让车主真切感受到“买车容易养车难”的现实。“作为汽车常规保养项目，更换空气滤芯是很频繁的，但是一个空气滤芯，价格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一些差不多价格的车子，其空气滤芯价格就要相差一倍多。”市民黄先生说。

一家保险公司人士介绍说，车险在赔付中分为车辆损失、物质损失和人身损失，其中人身损失约占1/3，车辆损失约占2/3。车辆损失包括配件和维修工时，配件在车损中占55%-60%，赔付率和综合成本率的高低跟上述因素都有关系。一份数据显示，全行业车险综合成本率已高达100.72%。车险成本的上升，主要受汽车零配件价格、维修成本、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外部因素的推动。

我市保险专家称，从国外经验来看，零整比系数是影响车险定价的因素之一。在一些国家，新车购置价格、零配件价格，以及车辆的安全性能、易维修性等众多因素来共同构成车型费率厘定因素。精细化、个性化的车险定价是国际发展趋势，但在中国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

而记者了解到，目前在我国一些城市，车险费率的市场化改革已经起步，而车险费率市场化推广势在必行。我市保险专家表示，“零整比”可以让消费者知道不同品牌、不同车型之间维修价格的差异，未来将成为保险公司车险定价的参考因素之一。记者 徐文燕

原因：高度垄断还是制度缺陷

“零整比”揭示出我国汽车消费领域的不良现象。”一位业内专家指出，销售环节消费者可以不买账，但一旦买了车，就必须被迫性“挨宰”，否则几乎买不到配件修不了车，这就是垄断惹的祸。

而汽车市场越来越多不合理现象甚至涉嫌垄断的行为，不少专家都指向了实施多年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贾新光说，2005年实施的这一办法规定：“汽车品牌经销商应当在

汽车供应商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品牌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

贾新光认为，这间接强化了国内汽车售后维修与配件供应的垄断，生产商+经销商的固定模式，使得维修与配件供应自然也就被这两方牢牢控制。按照欧洲汽车售后相关法律法规，经销商、维修厂是可以从符合标准的配件厂商直接进货的。但在国内，这种方式无疑被“汽车供应商授权范围内”这个框架给禁锢了，价格畸高也就自然产生了。

期待：反垄断监管何时能补上短板

那么，诸如“零整比”畸高导致消费者“被动挨宰”的现象，到底要几时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险工作部主任郭红表示，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初始购置成本和后续的使用维护费用都是一笔大额支出，与广大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发布“零整比”系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汽车产业链定价过程中前端与后端一些背离的现实，能够在现有条件下更大程度地提升消费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

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提高知情权相对容易，提升选择权就没那么容易了。全国乘用车信息联席会秘书长饶达说，汽车零配件暴利是我国汽车业普遍现象，但反垄断监管长期缺失。

有专家坦言，如果现行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不修改，消费者将继续无奈接受“被动挨宰”的命运。但该办法的修改也很复杂，最复杂的问题就是制定该办法的三大部门，正是我国反垄断监管部门。

据新华社电

告特种设备经营单位书

各特种设备经营单位：

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的经营包括销售、出租和进口，经营单位必须履行法定义务，做好以下工作：

一、销售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销售使用过的二手特种设备，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允许变更条件，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所要求的相关安全技术档案）也必须符合要求，否则不得进行销售。使用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也不能用于销售。

二、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检查验收记录包括设备种类和购进时间地点，以及对设备的本体、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随附资料 and 文件的检查情况及其结论等，并经销售单位的检查人员和安全管理签字确认。销售记录包括销售时间和去向，设备本体质量、安全保护装置和部件的检查情况，以及附带资料 and 文件情况，并经销售人员和接货人员签字认可。如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禁止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否则，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出租期间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义务，由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进口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进口特种设备附带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进口特种设备应向进口地监管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否则，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发此告，请予遵守。

特种设备经营的其他要求和相关信息，可登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查询：<http://www.aqsiq.gov.cn>。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4月14日

小龙虾提前大半个月爬上餐桌 价格同比有所上涨

□记者 朱一丹 实习生 徐梦蛟

本报讯 以往要等到4月底5月初才陆续上市的小龙虾，今年却已经早早爬上了甬城市民的餐桌。记者昨天走访市场发现，和去年相比，今年有更多的商家纷纷在赶抢小龙虾生意的先机，从而带动小龙虾上市时间比以往提前了20多天，而且价格也同比上涨。

市民徐小姐一向对小龙虾情有独钟，每到小龙虾上市的季节，徐小姐隔三岔五就会和朋友们去龙虾馆好好吃一顿。今年小龙虾的提前，让徐小姐着实高兴不已。“以前想要吃小龙虾都要等到5月份，早的话也要4月下旬，但是今年有的商家3月份就在吆喝小龙虾了，清明节前后宁波好几家龙虾馆也都开张了，比去年将近提前了大半个月。”徐小姐告诉记者。

“可能是去年小龙虾生意相当好的缘故，今年不少商家都瞅着这商机。就我们知道的已经有好几家龙虾馆今年搞扩张，新开了分店，一些在冬天做火锅生意的，现在也改做小龙虾了。”海曙区一家品牌龙虾馆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

然龙虾季才刚开始，但今年“龙虾战”的激烈程度已现端倪。“大家都想抢龙虾盛宴里的第一杯羹，所以带动小龙虾上市时间越来越早，去年小龙虾上市比前年早了10来天，今年上市时间又比去年早了20多天。”

由于去年小龙虾深受顾客欢迎，所以今年众多商家都看好小龙虾生意，纷纷赶着抢货，今年小龙虾的身价也由此“水涨船高”。记者从镇明路上的一家龙虾馆了解到，今年该店的小龙虾每盘价格上涨了5元。“金牌龙虾中盘去年的售价78元/盘，今年要83元，十三香中盘去年58元/盘，今年63元。”该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菜肴价格上涨，主要是因为小龙虾的进价涨了。

“去年重量将近一两的中等体形小龙虾，平均批发价格大概在60元/公斤，今年相同规格的要80元/公斤，涨了近三分之一。”批发市场徐经理告诉记者。据其介绍，目前批发市场里的小龙虾主要来自安徽。“也有一些从江苏、河北、江西等地过来的小龙虾，但相比之下，江苏小龙虾更负盛名，其进价比其他地区的要高，所以经营户们选择从小龙虾进价较低的安徽等地进货。”